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2022年第三季度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8,322,304.68元，转回以前期间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共计38,749,638.55元。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

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我国人民群众的健康与权益，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毕赤酵母）的事项。

独立董事：赵健梅、朱锦余、孙钢宏、曾令冰

2022年10月24日